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41號

上　訴　人　齊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國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9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977,30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903元；上訴人不服原判決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2,455,90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031元，合計68,93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沈佩霖